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勇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童行律師
　　黃俊凱律師
　　林峻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0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周勇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周勇志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（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認罪陳述外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，但不含理由欄三、㈣部分）。惟就第一審關於被告量刑部分，本院認為稍有未洽，爰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詳後述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）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二審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且願與被害人商談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損失，請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告訴人所失非巨大，予以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予他人供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謝雅心等3人施用詐術後，利用本案帳戶作為受領詐欺所得贓款匯入之人頭帳戶，並成功提領上開詐欺贓款，使該等詐欺所得於遭提領後之去向不明，形成金流斷點。是以，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、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，然其所為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，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，惟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供人使用之行為，尚不能與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欺、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或與實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，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，被告所為自應論以幫助犯。

㈡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且幫助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㈣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㈤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幫助洗錢、詐欺犯行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並與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謝雅心成立和解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），犯後態度有所改善，可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，而為量刑，容有未洽。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尚非全然無由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

酌被告所為便利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犯行，並使詐欺行為人得以製造金流斷點，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，致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謝雅心等3人分別受有財產損失，檢警機關亦因此難以查緝犯罪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，兼衡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中終為認罪陳述，並與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謝雅心成立和解，被害人等遭詐騙匯至被告所申請本案帳戶內之金額尚非鉅大，被告患有妄想型思覺調症，領有重大傷病卡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，本院卷第11、13、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然其於偵查、原審始終否認犯行，除於訴訟防禦權之正當行使外，仍可見其法治觀念有所不足，且迄今尚未能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獲取諒解，難認就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被告請求本院併予諭知緩刑，並無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方式/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之銀行帳戶
1	謝雅心（提告）	113年10月7日	假中獎詐騙	113年10月7日13時33分 113年10月7日13時37分	網路銀行匯款 4萬9058元 網路銀行匯款 3萬6991元	本案帳戶
2	陳雅鈴（提告）	113年10月7日	假租屋詐騙	113年10月7日 13時41分	網路銀行匯款 1萬4000元	同上
3	陵紓萱（提告）	113年10月6日起	假租屋詐騙	113年10月7日 13時50分 113年10月7日13時51分	網路銀行匯款 6000元 網路銀行匯款 6000元	同上